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证券代码：002203

HAILIANG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6 号”文核准，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8,423,422 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接受海亮股份的委托，担任海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海亮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LIA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1-10-29
上市日期	2008-01-16
股票名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张泉
注册资本	1,695,598,113 元[注]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邮政编码	311835

公司网址	http://www.hailiang.com
联系电话	0575-87069033, 0575-87669333
联系传真	0575-87069031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经营范围	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铝及铝合金管型材及相关铝制品，铜铝复合材料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注册资本根据中登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登记的股本总额披露。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80,276.97	938,888.10	780,649.13	454,40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974.93	589,108.50	495,780.32	467,564.21
资产合计	1,780,251.90	1,527,996.60	1,276,429.45	921,972.73
流动负债合计	1,059,144.50	821,504.27	773,033.01	395,08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80.70	154,327.44	38,510.54	113,557.60
负债合计	1,179,625.20	975,831.71	811,543.54	508,63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5,410.17	517,775.94	431,207.92	381,06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626.70	552,164.89	464,885.90	413,333.50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093.03	2,991,339.57	1,799,961.97	1,361,634.51
营业利润	65,433.61	75,053.81	64,265.88	45,708.23
利润总额	67,338.46	77,832.60	69,244.60	50,455.83
净利润	55,894.58	72,036.16	56,531.81	47,864.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66.99	70,533.20	55,124.85	45,66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77.28	71,190.49	51,038.24	30,308.77

注：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9.81	-311,354.68	88,671.67	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3.91	-87,130.52	-70,667.28	-21,02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00	324,599.84	-3,037.17	-83,18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25.95	-4,197.48	2,855.17	1,81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59.84	-78,082.84	17,822.39	-102,338.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49.81	53,323.99	131,406.83	113,584.44

注：2018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11	1.14	1.01	1.15
速动比率（倍）	0.83	0.83	0.78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6.26%	63.86%	63.58%	5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	10.54	10.94	14.27
存货周转率	6.74	12.89	12.76	15.1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0.32	0.32
2017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0.43	0.42

2016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0	0.31	0.31
2015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19	0.19

注：2018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元/股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8.09元/股，256,860,319股
- 5、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229,999,994.40	12
2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249,999,995.32	12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9,332,509	479,999,997.81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04,697	499,999,998.73	12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85,908	117,999,995.72	

		理计划			
4	海亮集团有 限公司	海亮集团有限 公司	61,804,697	499,999,998.73	36
合计			256,860,319	2,077,999,980.71	/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2,077,999,980.71 元，扣除 28,414,267.70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9,585,713.01 元。

7、锁定期：控股股东海亮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6,860,31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8,674,248	4.05	325,534,567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6,923,865	95.95	1,626,923,865	83.33
合计	1,695,598,113	100.00	1,952,458,432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2018年9月28日的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6号”文核准，并已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95,598,113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952,458,432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 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 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者承销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要求发行人及时通报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发行人应及时提供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保荐机构及时发表意见。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负责向保荐机构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保荐代表人：姜楠、刘康

项目协办人：颜礼银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传真：020-8755756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